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113年度行專訴字第5號  
民國113年05月23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晟鑫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朗菴

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

尤彰澤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廖承威

訴訟代理人 陳彧勝

參 加 人 李鳳嬌

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經法字第1121730821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參加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准由到場當事人為辯論，並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前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燈具結構」向被告機關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6項，經被告編為第110212529號

進行形式審查後准予專利，並發給新型第M624063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機關審查，以112年7月5日(112)智專三(-)04273字第1122065151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至6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復遭經濟部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仍未甘服，遂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判決結果，倘認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恐將受有損害，爰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三、原告主張略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底面基板係一個具有多個開孔之獨立元件；證據2則係以一體成型方式形成具備光發射窗4之凹面反射器2及連接凹面反射器2之混合腔室16，甚至將多個凹面反射器2形成一體，是證據2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底面基板、底面基板的開孔、外殼和底面基板形成之容置空間、內殼體及勻光罩等技術特徵。又證據2至4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勻光罩，且證據2並非將光源9安裝在混合腔室16上；證據3並未說明其設於PCB之凹槽作何用途；證據4已明確記載其設於PCB兩側之凹槽係用來配合安裝LED，並非如同系爭專利請求項1係用來配合安裝至勻光罩，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無法將證據2混合腔室16透過證據3、4所示之凹槽連接至PCB，故證據2或證據2、3、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請求項1既具進步性，其附屬請求項2至6自亦具進步性等語。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四、被告則以：證據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二者間差異僅在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燈條具有一凹槽，惟證據2已揭露光源9與PCB10之結合係位於混合腔室16之周邊定界結構上，而燈具中利用凹凸結構結合乃通常知識，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有動機使證據2之燈條以凹槽形式和燈具固定，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故證據2足以證

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又系爭專利請求項2係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1全部技術特徵，證據2圖1、2已揭露其上開口與下開口呈正方形，且上開口之面積小於下開口之面積，故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另系爭專利請求項3亦係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1全部技術特徵，而依證據2圖2及說明書第[0041]段記載，其已揭露軸A所關聯之上、下開口中其上開口係位於該下開口之正中央位置，故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又系爭專利請求項4亦係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1全部技術特徵，而證據2圖1及說明書第[0007]段提及鏡面反射表面之平滑表面，並進一步要求比平滑更好，軸A對稱係截面梯形，故證據2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進步性。另系爭專利請求項5亦屬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1全部技術特徵，而證據2圖2及說明書第[0040]段已揭露其多個照明裝置1、1'、1''均係依照一體成型連接部位之整體形狀、大小，以及其間所具開孔數量為設計與成形，故證據2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至系爭專利請求項6亦為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而證據2圖1已揭露多個發光元件9係裝設在凹面反射器2上端所設光學組件之開口與外殼18間，故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另證據3所示之凹槽及證據4所示之燈條PCB202兩側設有固定卡簧之卡口，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燈條之凹槽，而證據2至4同屬照明技術領域，具技術領域關連性，且均係利用LED結構以提高顯示效果，與系爭專利具有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應有動機使證據2之燈條上形成證據3、4之凹槽來固定燈具，而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故證據2、3、4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等語置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參加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佐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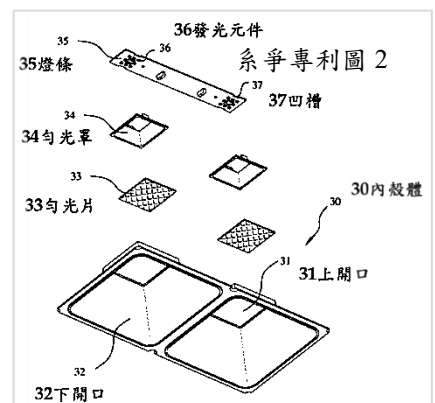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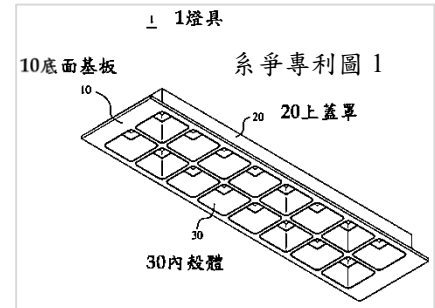
## 六、爭點：

- (一)證據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6違反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之規定，不具進步性？
- (二)證據2、3、4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違反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之規定，不具進步性？

## 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型者，得依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固為系爭專利核准時即108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專利法第104條及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惟新型如「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新型專利，復為同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所明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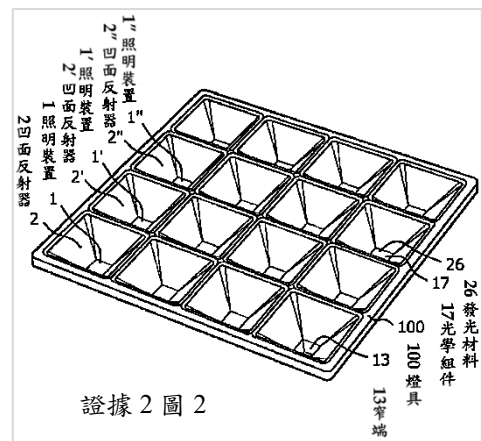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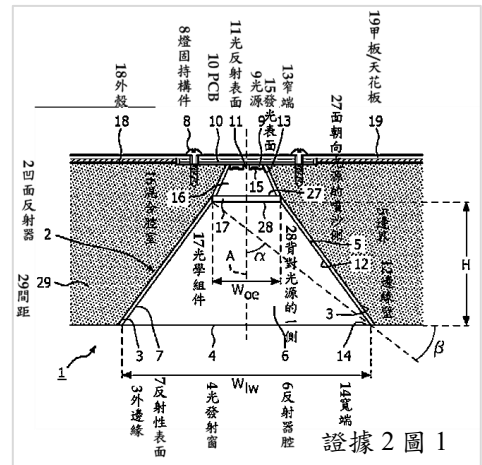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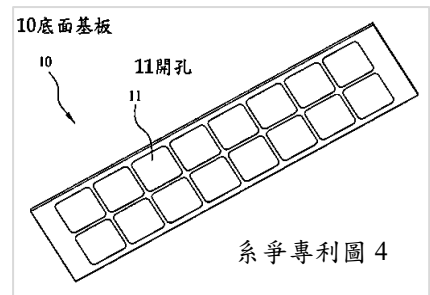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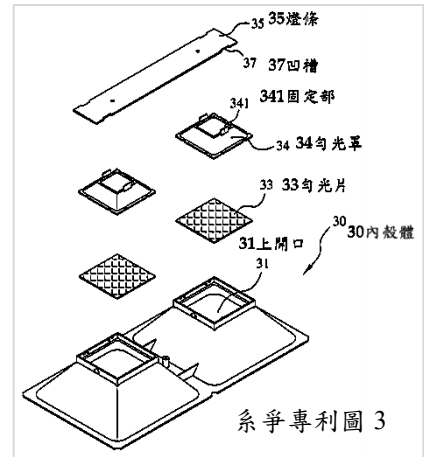
(二)經查，系爭專利係揭示一種燈具結構，其燈具主要包括：底面基板、上蓋罩、燈條、勻光罩、勻光片以及內殼體，其中，內殼體設置在底面基板與上蓋罩之間。內殼體包含上開口以及下開口，其中，上開口與下開口皆是正方形。上蓋罩與內殼體的容置空間包含燈條、勻光罩與勻光片。燈條包含多個發光元件、凹槽。藉由等腰梯型勻光罩、具透光性勻光片、以及等腰梯型內殼體相互連結的設計，發光元件所發射的光線穿透勻光片後由透光區向外射出。藉由本創作之燈具結構，光源全部反射無外洩問題，同時控制眩光並提高效率，壽命高達50,000小時、光衰率僅20%，以達到節能省碳及舒適照明空間(參原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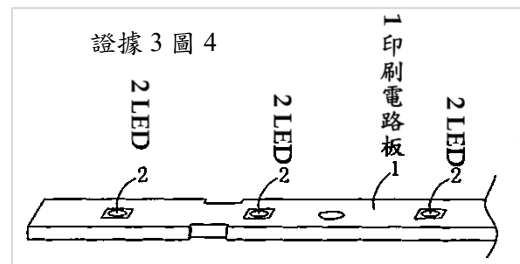
乙證2卷第16頁摘要欄、前頁右下2圖及本頁右上2圖)。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6項，其中第1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各請求項所請技術內容均如附表所示，茲不復贅。

(三)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6違反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之規定，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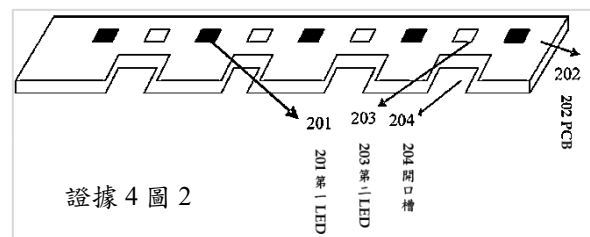
1. 參加人提起本件舉發，主張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主要係援引證據2、3、4為證，經查，證據2為105(西元2016)年10月26日公告之中國大陸第104251462B號「照明裝置及燈具」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10年10月25日)，足以作為與系爭專利比對之適格先前技術。證據2係揭示一種照明裝置(1)，其包括凹面反射器，其以外邊緣(3)鄰接光發射窗(4)，所述反射器及所述光發射窗構成反射器腔(6)的邊界(5)，且所述反射器具有面向所述光發射窗的反射性表面(7)；燈固持構件(8)，其用於容納光源(9)且被設置於所述反射器腔的所述邊界處或所述邊界內；所述反射器為錐形的且包括連接所述反射器的具有寬度 $W_{oe}$ 的窄端(13)與具有寬度 $W_{lw}$ 的寬端(14)的邊緣壁(12)，所述錐形的反射器的高度 $H$ 為基本上平行於所述錐形反射器的軸(A)且橫向於所述光發射窗所量測的尺寸(參右下2圖及原



處分乙證1卷第141頁證據2摘要)。另證據3則為100(西元2011)年6月22日公開之中國大陸第102102861A號「表面貼裝LED燈條」專利案，其公開日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故亦為適格之先前技術。經查，證據3係揭示一種表面貼裝LED燈條，該表面貼裝LED燈條採用凹陷式的焊盤，即印刷電路板表面鑽盲孔，焊盤位於盲孔中，表面貼裝LED貼裝於盲孔中，使得燈條整體的厚度與印刷電路板的厚度相同，較之現有的燈條降低了厚度，由於表面貼裝LED位於印刷電路板上的盲孔中而且不超出印刷電路板表面，使得燈條裝入外殼後，表面貼裝LED與外殼表面距離加大，有助於光重疊後的效果，能有效減輕點光源現象，由於表面貼裝LED嵌在印刷電路板中，完全可以避免碰撞、摩擦、擠壓或運輸過程中造成的表面貼裝LED鬆動或內部結構破損現象(參右圖及原處



分乙證1卷第126頁證據3摘要)。至證據4則為102(西元2013)年4月24日公開之中國大陸第103062668A號「背光模組燈條及基於背光模組燈條的LED排布方法」專利案，其公開日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亦為適格之先前技術。經查，證據4係揭示一種背光模組燈條及基於背光模組燈條的發光二極管排布方法。背光模組燈條包括印刷電路板、至少兩種不同種類的發光二極管，所述不同種類的發光二極管具有不同的光通量和功率。其中，所述至少兩種不同種類的發光二極管在所述印刷電路板上交替設置，并且至少兩種不同種類的發光二極管的光通量的總和與功率的總和分別等於所需要的總光通量和總功率。應用本發明，可以在保證亮度的同時，滿足溫升要求，從而能夠提高LCD的顯示效果(參右圖及原處



分乙證1卷第120頁證據4摘要)。

2.茲依據證據2說明書第[0031]、[0037]、[0040]段所載內容及圖式1、2所示，可知證據2已揭露一種燈具結構，其燈具包含：一底面基板，底面基板具有多個開孔；一外殼，外殼與底面基板形成一容置空間；一凹面反射器，凹面反射器設置在容置空間之中，且凹面反射器具有一背對光源的一側及一光發射窗；一光學組件，光學組件之大小與形狀係對應於背對光源的一側，且位於凹面反射器上方；一混合腔室之周邊，混合腔室之周邊覆蓋於光學組件上；以及一光源和PCB，光源和PCB固定於混和腔室之周邊上，且進一步包含一光源；其中，光發射窗的位置、大小與形狀係對應於底面基板的開孔。證據2前開所揭示之燈具、外殼、凹面反射器、背對光源之一側、光發射窗、光學組件、混合腔室之周邊、光源和PCB、光源等，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燈具、上蓋罩、內殼體、上開口、下開口、勻光片、勻光罩、燈條、發光元件，可知證據2業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一種燈具結構，其燈具包含：一底面基板，該底面基板具有多個開孔；一上蓋罩，該上蓋罩與該底面基板形成一容置空間；一內殼體，該內殼體設置在該容置空間之中，且該內殼體具有一上開口及一下開口；一勻光片，該勻光片之大小與形狀係對應於該上開口，且位於該內殼體上方；一勻光罩，該勻光罩覆蓋於該勻光片上；以及一燈條，該燈條固定於該勻光罩上，且進一步包含一發光元件；其中，該下開口的位置、大小與形狀係對應於該底面基板的該開孔」等技術特徵。另依證據2說明書第[0037]段所載內容及圖式1所示，證據2之照明裝置包括容納光源9之燈固持構件8；在圖1中，有多個白色、紅色、綠色及藍色(WRGB)發光LED安裝於具有光反射表面11的PCB10之上，由是可知，證據2之燈固持構件8應可容納光源9，惟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及一凹槽」之技術特徵。

3.承前所述，證據2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及一凹槽」之技術特徵，惟依證據2說明書第[0009]段所載「…在本發明中，表述“燈

固持構件被設置於反射器腔的邊界處或邊界內”包括該固持構件(可選地連同光源)形成反射器腔的邊界的部分和/或被設置於反射器腔內部的那些實施例。」等語，可知證據2之燈固持構件係配合反射器腔之邊界設置，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係以「凹槽」之方式將燈條固定於該勻光罩上，此種差異乃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即可輕易完成，並未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是證據2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4. 而系爭專利請求項2乃請求項1之附屬項，除具有請求項1所述之全部技術特徵外，進一步限定「其中，該上開口與該下開口皆是正方形，而該上開口之面積是小於該下開口之面積」技術特徵。經查，證據2說明書第[0031]、[0037]、[0040]段及圖式1、2已揭露其背對光源之一側與光發射窗皆係正方形，而背對光源之一側面積係小於光發射窗之面積，其中背對光源之一側、光發射窗等，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上開口及下開口，證據2顯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前揭附屬技術特徵，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可依證據2揭露之技術內容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創作，故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5. 系爭專利請求項3亦係請求項1之附屬項，除具有請求項1所述全部技術特徵外，進一步限定「其中，由俯視或仰視的角度來看，該上開口是位於該下開口的正中央位置」技術特徵。經查，證據2說明書第[0031]、[0037]、[0040]段及圖式1、2已揭露由俯視或仰視角度來看，背對光源之一側係位於光發射窗之正中央位置，其背對光源之一側、光發射窗等，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上開口及下開口，故證據2顯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前揭附屬技術特徵，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可依據證據2所揭露之技術內容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創作，故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6. 系爭專利請求項4乃請求項1之附屬項，除具有請求項1所述全部技

術特徵外，進一步限定「其中，該內殼體之該上開口到該下開口之間的壁面為平滑的，即由前後左右的視角來看，為等腰梯型」技術特徵。經查，證據2說明書第[0031]、[0037]、[0040]段及圖式1、2已揭露其凹面反射器之背對光源一側到光發射窗之間其壁面為平滑的，由前後左右視角以觀，為等腰梯型，前開凹面反射器、背對光源一側、光發射窗等，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內殼體、上開口及下開口，是證據2已揭露請求項4前揭附屬技術特徵，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可依證據2所揭露之技術內容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創作，證據2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進步性。

7.又系爭專利請求項5亦為請求項1之附屬項，除請求項1所述全部技術特徵外，進一步限定「其中，該內殼體係依照該底面基板的形狀、大小以及該等開孔的數量所設計與成形」技術特徵。經查，證據2說明書第[0031]、[0037]、[0040]段及圖式1、2已揭露其凹面反射器係依照底面基板之形狀、大小以及等開孔之數量所設計與成形，其中之凹面反射器即相當於請求項5之內殼體，可知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5前開附屬技術特徵，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可依據證據2所揭露之技術內容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5之創作，證據2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

8.系爭專利請求項6亦為請求項1之附屬項，除請求項1所述全部技術特徵外，進一步限定「其中，多個發光元件是裝設在該內殼體的該上開口處，與該上蓋罩之間」技術特徵。經查，證據2說明書第[0031]、[0037]、[0040]段及圖式1、2已揭露其多個光源係裝設在凹面反射器之背對光源一側處與外殼之間，其光源、凹面反射器、背對光源一側、外殼等特徵，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6之發光元件、內殼體、上開口、上蓋罩等，可知證據2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6前揭附屬技術特徵，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可依據證據2所揭露之技術內容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6之創作，故證據2亦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

(四)證據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違反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之規定，不具進步性：

- 1.承前所述，證據2已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則證據2、3、4之組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當無疑義。
- 2.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雖未界定燈具結構所含元件究係分離或一體成型，惟由專利說明書第[0023]至[0029]段及圖式1至3之所揭露之內容，可知系爭專利請求項1中記載之底面基板(10)、上蓋罩(20)、內殼體(30)、勻光片(33)及燈條(35)為各自分離之元件云云(本院卷第18頁)。惟按，發明專利權之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申請標的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所有技術特徵予以界定。本件原告既自承系爭專利請求項1未界定燈具結構所包含之元件究係採分離或是一體成型，自不得再將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獨立元件之內容引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中。況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17]段記載「現在將參照其中示出本創作概念的示例性實施例的附圖在下文中更充分地闡述本創作概念。以下藉由參照附圖更詳細地闡述的示例性實施例，本創作概念的優點及特徵以及其達成方法將顯而易見。然而，應注意，本創作概念並非僅限於以下示例性實施例，而是可實施為各種形式。因此，提供示例性實施例僅是為了揭露本創作概念並使熟習此項技術者瞭解本創作概念的類別。在圖式中，本創作概念的示例性實施例並非僅限於本文所提供的特定實例且為清晰起見而進行誇大。」(原處分乙證1卷第156頁至第155頁)、第[0020]段記載「此外，將藉由作為本創作概念的理想化示例性圖的剖視圖來闡述詳細說明中的示例性實施例。相應地，可根據製造技術及/或可容許的誤差來修改示例性圖的形狀。因此，本創作概念的示例性實施例並非僅限於示例性圖中所示出的特定形狀，而是可包括可根據製造製程而產生的其他形狀。圖式中所例示的區

域具有一般特性，且用於說明元件的特定形狀。因此，此不應被視為僅限於本創作概念的範圍。」(原處分乙證1卷第155頁)、第[0022]段記載「此外，本文中參照剖視圖及/或平面圖來闡述示例性實施例，其中所述剖視圖及/或平面圖是理想化示例性說明圖。因此，預期存在由例如製造技術及/或容差所造成的相對於圖示形狀的偏離。因此，示例性實施例不應被視作僅限於本文中所示區的形狀，而是欲包括由例如製造所導致的形狀偏差。因此，圖中所示的區為示意性的，且其形狀並非旨在說明裝置的區的實際形狀、亦並非旨在限制示例性實施例的範圍。」等語(原處分乙證1卷第154頁)，可知系爭專利說明書明確記載說明書第[0023]至[0029]段及圖式1至3之說明僅為理解創作概念實施之例示性質，其實際實施可為各種形式，各元件不應受到說明書實施例及圖式之限制，自不得將說明書或圖式有揭露，惟請求項未記載之內容引入請求項，原告前開主張尚非有據。

- 3.原告復主張證據2並未揭露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專利之底面基板云云(本院卷第19頁、第24頁)，經查，證據2之圖2已揭露一體式之多個照明裝置1'、1"…，其相互連接部分雖未標號，惟其位置、作用、功效等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底面基板，仍可認為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底面基板」技術特徵；原告又稱證據2並未揭露容置空間云云(本院卷第20頁)，惟查，證據2之外殼18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上蓋罩，由證據2之圖1、2可看出其外殼18和一體式之多個照明裝置1'、1"…等所相互連接之部分業已形成一容置空間，可知證據2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容置空間」技術特徵，原告前開主張並非可採。
- 4.原告再稱證據2完全沒有揭露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專利之獨立元件之勻光罩34云云(本院卷第25頁)。經查，系爭專利之[0012]段記載「上蓋罩與內殼體的容置空間包含燈條、勻光罩與勻光片，其中勻光罩與勻光片為PC塑料材質具防火耐燃。每個燈條包含多個發光

元件及電路板，其中電路板具有電氣線路連接電源線，發光二極體藉由等腰梯型勻光罩、具透光性勻光片、以及等腰梯型內殼體相互連結設計，所發射的光源穿透勻光片後由透光區向外射出，形成出射光，光源全部反射無外洩問題，同時控制眩光並提高效率。」等語，可知系爭專利之勻光罩係位於上蓋罩與內殼體之容置空間，該勻光罩、勻光片、內殼體共同作用，形成出射光，以達到光源全部反射無外洩，同時控制眩光並提高效率之目的。而依證據2圖1及說明書第[0037]段所載「照明裝置進一步具有混合腔室16，混合腔室16是藉由邊緣壁、窄端及橫向於軸而延伸且被設置於光源與光發射窗之間的光學組件17定界」等語，可知證據2之混合腔室16周邊定界之結構亦覆蓋於光學組件17上，此結構特徵等同系爭專利所述該勻光罩覆蓋於該勻光片上之技術內容，換言之，證據2之凹面反射器、光學組件、混合腔室之周邊等，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內殼體、勻光片、勻光罩，證據2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勻光罩」技術特徵，是原告上述主張亦非可採。

- 5.原告復稱系爭專利之燈條35係固定在勻光罩34上，而證據2並非將光源9安裝在混合腔室16上云云(本院卷第25頁)。惟前已述及，證據2之光源和PCB、光源、混合腔室之周邊等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燈條、發光元件、勻光罩。而依證據2圖1所示，其光源9和PCB10係位於混合腔室16之周邊定界結構之上，可知證據2之光源9和PCB10確實安裝在混合腔室16上，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以及一燈條，該燈條固定於該勻光罩上」之技術內容，原告前開主張明顯與事實不符。原告另稱證據2之光源PCB亦未揭露任何用來和混合腔室16固定之凹槽，因此，當光源(9)故障時，因為拆卸及安裝都不方便而較不利於維修；此外，證據3並未說明PCB兩側凹槽用途，證據4之凹槽係用以安裝LED，非如同系爭專利係安裝至勻光罩云云(本院卷第25頁)。經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燈條上設有凹槽其目的係為了組裝固定，另參酌系爭專利圖3及說明書[0029]、

[0030]段所載內容，系爭專利係以類似彈片之固定部341夾持結合凹槽37，此為產業界同領域常用之一般結合技術，傳統元件如關鍵字「燈條扣件」、「燈具固定彈片」…等皆為系爭專利申請前即於產業販售已久之彈性元件，實屬通常知識，是證據2雖未揭露PCB上具有凹槽，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仍可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將證據2之形狀簡單變更而得，系爭專利請求項1燈條上之凹槽乃該創作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者，並未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系爭專利請求項1自不具進步性，原告上述主張仍非有據。

八、綜上所述，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6不具進步性，而證據2、3、4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是被告認系爭專利有違反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事由，不具進步性，所為系爭專利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自無違誤；訴願決定復駁回原告之訴願，亦無不當。原告仍執陳詞，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及其餘爭點有無理由，已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18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曾啓謀

法 官 汪漢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二、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

	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邱于婷

## 附表

請求項	內 容	備 註
1	一種燈具結構，其燈具包含：一底面基板，該底面基板具有多個開孔；一上蓋罩，該上蓋罩與該底面基板形成一容置空間；一內殼體，該內殼體設置在該容置空間之中，且該內殼體具有一上開口及一下開口；一勻光片，該勻光片之大小與形狀係對應於該上開口，且位於該內殼體上方；一勻光罩，該勻光罩覆蓋於該勻光片上；以及一燈條，該燈條固定於該勻光罩上，且進一步包含一發光元件及一凹槽；其中，該下開口的位置、大小與形狀係對應於該底面基板的該開孔。	獨立項
2	如請求項1所述的燈具結構，其中，該上開口與該下開口皆是正方形，而該上開口之面積是小於該下開口之面積。	附屬項
3	如請求項1所述的燈具結構，其中，由俯視或仰視的角度來看，該上開口是位於該下開口的正中央位置。	附屬項
4	如請求項1所述的燈具結構，其中，該內殼體之該上開口到該下開口之間的壁面為平滑的，即由前後左右的視角來看，為等腰梯型。	附屬項
5	如請求項1所述的燈具結構，其中，該內殼體係依照該底面基板的形狀、大小以及該等開孔的數量所設計與成形。	附屬項
6	如請求項1所述的燈具結構，其中，多個發光元件是裝設在該內殼體的該上開口處，與該上蓋罩之間。	附屬項